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資源教室個別化支持計畫作業規範

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對象：本作業規範所指「特殊教育學生」係指凡具有本校學籍，經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持有效核發之鑑定證明者。

三、目的：

(一) 為能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運用團隊合作整合相關資源，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以下簡稱 ISP)，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發展。

(二) 透過 ISP 制度化，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之潛能，進而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四、步驟：本校 ISP 之實施步驟如下：

(一)開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註冊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接案，並聯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等蒐集相關資料，以評估該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等個別需求。

(二)服務需求評估及判定：開學前，輔導人員將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初步分為三類後，再召開資源教室工作會報逐一檢視分類之適切性並決議確認當學期所提供之服務需求：

1. 一般性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雖具備大專相關學習及生活技能，亦能自我管理，但仍需輔導人員申辦輔具、無障礙校園環境調整、定期關懷及提供諮詢等項服務。

2. 支持性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於大專相關學習及生活技能方面略顯不足，適應困難，除輔導人員提供第 1 款服務外，仍需提供學習、生活輔導，並連結校內相關單位資源。

3. 教育性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未具備大專相關學習及生活技能，嚴重適應困難，除輔導人員提供第 1 及 2 款服務外，亦需連結校內或校外（含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單位）相關資源協助其學習、生活輔導及職前訓練。

4. 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一律納入教育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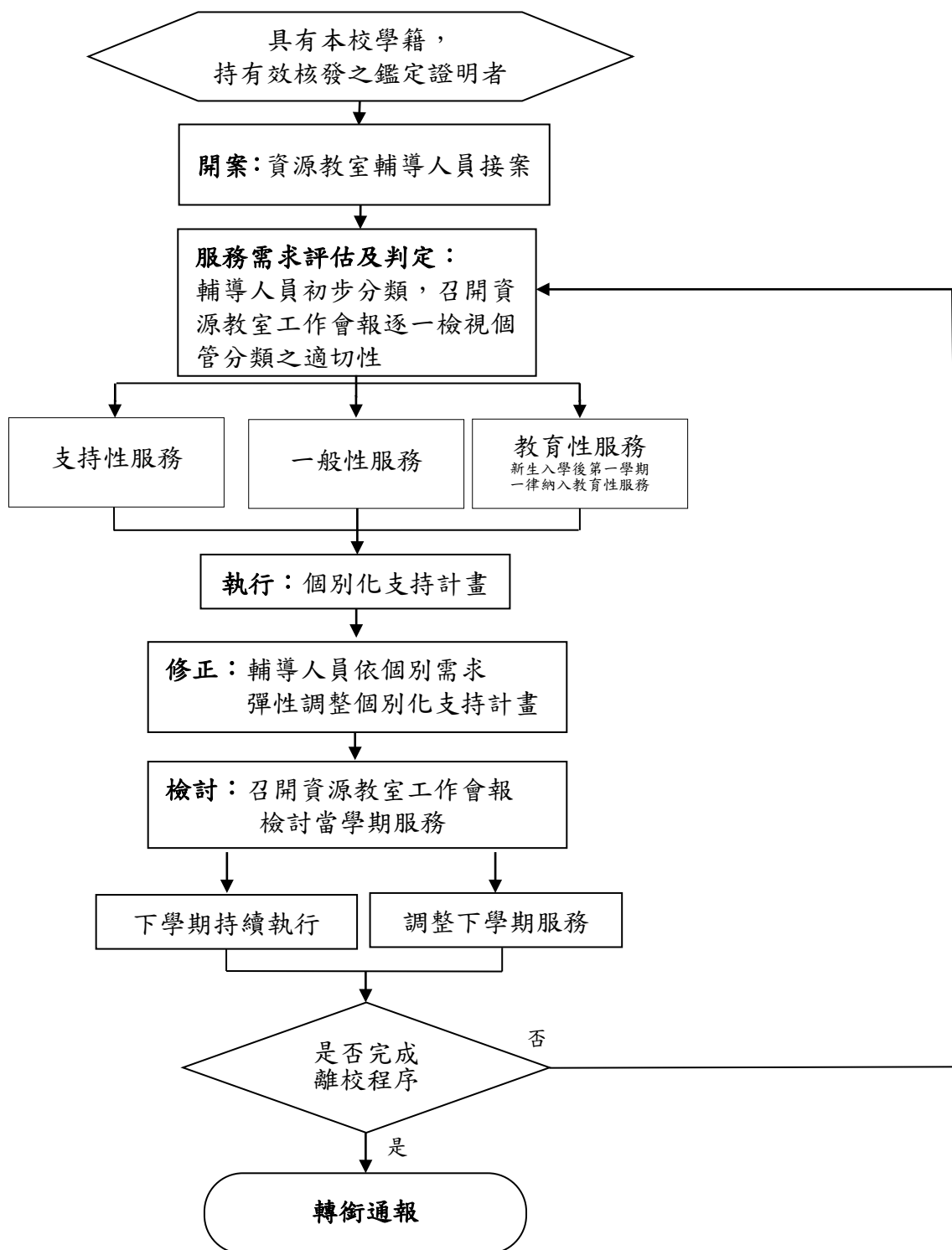
(三)執行：每學期初，輔導人員依照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決議執行該學期之 ISP。

(四)修正：每學期中，輔導人員依 ISP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合適之個別需求服務並彈性調整。

(五)檢討：每學期末，輔導人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晤談，並於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檢討該學期提供之服務是否合適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個別需求，以調整下學期之服務內容。

(六)轉銜通報：當特殊教育學生離校程序完成後，輔導人員將依特殊教育學生能力之現況、個別需求等，填寫轉銜相關資料，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流程：本校 ISP 之實施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本校 ISP 實施作業流程

六、附則：本作業規範經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